

合同编号： BWB-46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工作方式、执勤地点、上岗人数

(一)服务范围

- 1、负责警卫、消防、治安与停车场秩序等工作。
- 2、负责甲方治安秩序管理和治安防范工作,坚持执 24 小时值班与巡逻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维护甲方的各项秩序。
- 3、负责清理医托、医倒,严禁小商小贩在院内兜售、叫卖及发放各类非法广告宣传单。
- 4、负责维护辖区内公共设施的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负责院内消防安全防范和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全天 24 小时安全防火巡查工作制度,管控吸烟,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执行扑救初起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任务。
- 6、负责协助甲方保卫部处理各类纠纷与案件,协助保卫部及公安机关保护各种现场(包括治安、刑事案件现场、各类事件

现场、火灾(警)交通及安全事故现场等)。为保卫部、公安机关提供可靠资料。

7、协助停车场的秩序维护，指挥院内车辆的疏导与停放，确保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8、负责检查进出人员携带违禁物品出入，按甲方相关规定放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9、负责甲方重大及特殊活动的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10、负责协助甲方承办部门的指挥调动及交办事项，执行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应急预案”，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向保卫部报告。

11、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自然灾害的救助和疫情防控的辅助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 工作方式

1、乙方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安排保安员节假日或其它时间加班，无特殊原因保安员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须给予支持。

2、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精神饱满，服务和谐，配备统一制式服装、对讲机等必要的装备。安保设备，维护完好，要求每个岗位配备对讲机等必须的安保物品。

3、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 and 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及时做好详细记录。

4、保安员执勤时，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

(三) 执勤地点、人数等

1、执勤地点：东风路院区（郑州市东风路6号）、迎宾路院区（郑州市迎宾路40号）。

2、上岗保安员人数：按甲方岗位需求配备各岗位人员。

东风路院区岗位设置		
岗位	岗位数	备注
队长	1	负责全面工作
安防、消防巡逻岗	6	24小时工作制
老门诊楼巡逻岗	2	24小时工作制
1楼大厅安检岗	2	早7点-晚11点
急诊科固定岗	1	24小时工作制
行政楼2楼大厅岗	1	24小时工作制
行政楼门岗	2	24小时工作制
综合楼巡逻岗	2	24小时工作制
综合楼一楼大厅安检岗	2	早7点-晚11点
1号楼巡逻岗	2	24小时工作制
2号楼巡逻岗	2	24小时工作制
3号楼巡逻岗	1	24小时工作制
医院南门固定岗	2	24小时工作制
医院东门固定岗	1	24小时工作制
医院西门固定岗	1	24小时工作制
电动车棚固定岗	1	24小时工作制
东学生宿舍固定岗	1	24小时工作制
南商住楼固定岗	2	24小时工作制
合计	32	

迎宾路院区岗位设置		
岗位	岗位数	备注
消防监控岗	1	24小时工作制
治安、消防巡逻岗	2	24小时工作制
大门固定岗	2	24小时工作制
急诊固定岗	1	24小时工作制
门诊楼安检岗	2	早7点-晚11点
合计	8	

二、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第一年合同期满，甲方进行综合评估、考核，每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三、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 明细金额

甲方根据考核检查评分等级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人民币 350621.66 元（大写）叁拾伍万零陆佰贰拾壹元陆角陆分。

(二) 付款方式

1、在乙方保安员上岗满一月后的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安保服务月度考核结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2、每月按照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基础总分为 100 分，每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则全额支付月服务费用；每降低一分，扣除月总服务费用的 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85 分（不含），则采购人武装保卫部有权加倍扣分，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3、以上服务费固定包干，不因任何原因（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其中已包含设备使用与折旧费、人员成本、服装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秩序维护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保安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如服务周期结束，乙方未再次中标，需协助甲方做好服务项目接续工作，如涉及费用按本合同费用标准执行。

(三)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年合同金额的 3%，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四、甲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双方制定的奖惩制度予以约束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行为,有权依据《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奖罚。

(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或不能胜任执勤及合同约定相关的工作的保安员退回,乙方应及时调换合格符合合同约定的保安员。

(三)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住宿)和工作条件(勤务场所取暖降温设备、安全防范设施等)。

(四)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业务管理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管理,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

(五)甲方应对乙方进行遵守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支持保安员共同维护好甲方的治安秩序。

(六)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七)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秩序维护人员,按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可适当给予奖励。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人员进行政治审核。

(十)甲方有权依据《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奖罚。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中标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入驻进场。第二、三年期间如果乙方考核不合格则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及乙方驻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及业务部门领导，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执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等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与指导。

(三)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保安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经营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年龄、身高、体重等自然条件、以及品行、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等品质条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配备保安员固定，并提供人员名单，如确需更换管理人员和保安员需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业务管理部门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五)乙方须有整套的严格管理、操作性强且行之有效的规定和制度，经常加强对保安员的政治教育与业务培训，树立爱岗敬业、护院的主人翁精神和文明礼貌的风尚，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事公正、依法依规办事，遵纪守法，执行政策；防止违法乱纪和监守自盗的现象。

(六)乙方负责保安员政治审核、培训教育及管理、考试、持证等一切事宜，并严格遵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的规定，为甲方派驻和调配合格的高素质安保人员。

(七)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定期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八)乙方管理层应于每月两次定期到保安服务区域检查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向甲方提出改进措施，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

(九)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保安员个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十)乙方每半年义务为甲方进行一次安全培训与一次防火安全演练。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乙方自行调整加班时间，但不可空缺岗，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甲方组织大型活动，需要上百名保安员到岗，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十二)遇有突发事件，乙方为甲方集中安保力量，不再另收费，并主动联系公安机关，确保出警。

(十三)乙方负责督促保安员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十四)乙方须配备政治、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保安员的教育培训与管理，确保保安员的教育训练与管理到位，确保保安员具有较好的政治、业务素质与良好的服务形象。

(十五)乙方须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提出合理要求,工作正常时间外任何培训行为均为福利而不作为加班处理),并按计划完成培训。培训不得占用为甲方服务上班的时间。

(十六)乙方保安员上班期间必须做好工作交接及问题处理情况汇报,包括通讯设备、装备等物品的交接、门卫室物品的清点等。

(十七)乙方在上班期间管理的区域所产生的非甲方责任事故,由乙方人员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仅负责协调。

(十八)乙方应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亡等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由乙方负担。

(十九)乙方对执勤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十)乙方须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遇保安员请假、人员调换等情况。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按甲方需求调配其他人员顶替或调换。

(二十一)乙方须负责保安员的政治审核工作,要求对所有入职项目人员必须符合甲方政治审核要求。

(二十二)乙方须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二十三)乙方须负责禁止保安员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保安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违者由甲方

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属保安员个人行为，责任由行为本人承担。

(二十四)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保安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须自行承担乙方保安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动福利、各项保险、服装及工作器材、各项税金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保安员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保安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二十五)乙方须负责外包服务区域生产安全的管理，负责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火灾事故发生。并须每半年义务为甲方进行一次免费安全培训与一次防火安全演练。

(二十六)乙方自行调整加班时间，但不可空缺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遇特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紧急突发事件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且不另行收费，遇有突发事件，乙方为甲方集中安保力量，不再另收费，并主动联系公安机关，确保出警。

(二十七)由于乙方员工的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八)乙方保安员与甲方无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用工合同、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乙方负责其招聘和日常管理，工伤、其他意外伤害、职业病的处理以及由于安保任务、班次变换造成的多余人员的安排及乙方与安保人员的待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十九)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办公设备和房屋等,如因值班保安员工作(操作)失误或人为造成损坏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十)因乙方保安员疏于职责,或不按规定落实值班人员,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均由乙方按损失价值赔偿。发生重大及以上案件,经查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损失价值赔偿损失,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十一)发生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内外合谋,为盗窃分子提供方便造成甲方损失的,在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责任的同时,并由乙方按实际经济损失情况赔偿甲方。

(三十二)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执行,如发现不按《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执行的将根据督导办法进行扣分罚款处理。

(三十三)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和提供服务。并指定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电话,负责甲方项目业务。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误期赔偿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超出违约金赔偿额的,就超出部分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超过要求进场时间 3 个日历天仍无法安排到位进场执勤的；

2、乙方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提供安保服务的；

3、乙方不解决实际服务过程中遇见的问题。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解决完成的；

4、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甲方认为其不胜任工作的，经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安保执勤或管理人员，乙方未及时更换的，经书面要求后 3 个日历天内仍拒不更换的，或乙方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执勤岗位累计达 3 个日历天的；

5、乙方提供虚假的管理人员资料或者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所报人员不一致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指派的现场安保人员提起劳动仲裁、举报、信访等行为的；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因管理责任被甲方处罚（包括违反本合同的处罚以及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后，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9、甲方根据政策需要进行服务变更，导致相应服务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合同解除时，已完成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对工作量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48 小时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认同确认结果。

（四）甲方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暂停服务，在发出要求乙方撤离人员和设备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乙方须撤出场地，如乙方在甲方出具相关通知之日起超过 48 小时仍拒绝撤出场地，造成甲方

不能清场的，乙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延迟履行金。如超出 3 天仍未清理完毕的，甲方可自行予以处理，如由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六) 如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相应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七)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约，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可单方面解除合约，否则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七、安全作业

1、乙方须按照国家安全部门的要求及甲方管理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工作。

2、乙方须遵守国家、省、市及地区及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接受国家、省、市及地区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随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随时清除不合格工作人员，由于工作人员资质不符合法定及约定要求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甲方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向工作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其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省、市及地区的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5、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涉及的工作人员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疫情期间的工作，乙方须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病毒预防工作，同

时对于可能感染者采取紧急措施等其他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地区相关疫情防控规定的标准的中防控疫情的义务，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根据具体工作制定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备齐相应安全器材和设备，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连带责任。

7、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管辖与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因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等)造成的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乙方无法完成服务的，须乙方出具情况证明，由乙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且需经甲方业务承办部门出具书面同意书并由甲方业务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章确认方可，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该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服务款项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3、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书面的补充合同或文件等。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账户:1702 2217 0902 4911 4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213P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韦存山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张新庄

账户:1702 5209 0920 0099 9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市山水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567284075A

联系电话:17637106000

联系人:朱长法

电子邮箱:878815887@qq.com



附件 1:

安保服务监管考评实施办法

被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一、基本要求(17 分)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保安人数	符合合同约定的人数。	10 分
保安员要求	18-50 周岁, 五官端正,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保安上岗证, 身体健康(医院出具健康证明)、责任心强, 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分
满足岗位要求	1. 熟知岗位职责和本岗位应知应会。	3 分
	2. 了解医院基本情况: 如医院名称、概况、管理理念、服务要求等。	1 分

二、素质要求(49 分)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工作纪律	1. 严禁聚众赌博、监守自盗、任何刑事事件和违反治安等行为。	10 分
	2. 要礼貌待人, 严禁用粗言秽语, 讥讽或对人不礼貌, 以及因保安服务原因造成职工患者投诉。	10 分
	3. 爱护院区各种公共财物, 不得故意损坏院区内任何公共财物。	10 分
	4. 严禁工作时间内擅自空岗或相互串岗。	3 分
	5. 严禁出现危害他人行为。	5 分
	6. 保安员严禁从事第二职业。	1 分
	7. 工作时严禁打私人电话、抽烟、会客、吃东西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2 分
	8. 保安用具严禁用做工作以外用途、不得暴力操作、违规操作, 不使用时集中存放, 摆放有序。	1 分
	9. 听从甲方委派属乙方保安工作范围内的指令。	2 分

仪容仪表	1. 发根不过衣领,前发不遮眼,不梳怪异发型,不染颜色(黑色除外)。不留胡须,不留大鬓角、不得纹身。	1 分
	2. 上班时间统一着工作服,并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佩带饰品。	2 分
	3. 态度要友善、面露微笑,使用礼貌用语,不可带有情绪工作。	1 分
	4. 遵守甲方其它相关规定。	1 分

三、工作要求(34 分)			
检查项目		达到的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准备		1. 提前 10 分钟到岗位, 自检仪容仪表。	1 分
		2. 交班前 5 分钟, 班长布置当天的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	1 分
接班 (接岗)		1. 仔细查阅上一班记录。了解上一班次的值班情况和未完成工作, 交接哨位警械等, 并做好交接记录。	2 分
		2. 列队赶赴分派哨位, 队伍整齐有序。	1 分
通用 要求	记录 要求	各种记录保存完好, 字迹清楚明了, 无丢失、无脏污等, 并及时上交存档。	2 分
	相关 责任	各岗位保安员有责任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1 分
	突发 事件	所有保安人员, 必须熟知各项应急预案, 并能与实际相结合。	4 分
		保安公司要制订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习, 做到有详细的年度演练计划和培训记录等。对甲方的紧急事件能给与积极响应。	4 分
	通讯 设备	各岗位要保证通讯器材完好,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确保出现问题时能及时保持各岗位之间的联络。	2 分
	消防 设备	熟知消防知识、院区内消防设备、设施摆放位置, 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设备设施, 消防知识无盲点。	2 分
门岗 服务	反光 服	车辆安保人员上班期间执勤必须穿反光服。	1 分
	人员 管理	管理区域内无拾荒、摊贩、推销人员等进入。	3 分
	门岗	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杂物、办公桌面干净无尘土、玻璃透亮	2 分

	亭	无尘土、无手印，室内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无个人物品、无乱摆乱放。	
巡逻 服务	巡逻	管理区域内实行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巡逻服务，无脱岗现象。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特别是夜间巡逻要重点观察院区内的可疑情况。	4 分
	其他	1. 及时制止乱贴小广告现象，发现可疑人员在院区内做危害设备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和上报。	2 分
		2. 在巡逻期间发现各种问题和隐患要及时上报。	2 分

四、额外加分项

额外 加分项	1. 获得院级表彰考核分数增加 1-5 分 2. 现场抓获盗窃嫌疑人考核分数增加 5 分。 3. 在参与反恐防暴活动中表现优异考核分数增加 1-5 分。 3. 主动发现火灾隐患并积极参与消除火灾隐患考核分数增加 1-5 分。	
-----------	---	--

说明：

- ①考核基础总分为 100 分，每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则全额支付月服务费用；
- ②每降低一分，扣除月总服务费用的 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③如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85 分（不含），则采购人武装保卫部有权加倍扣分，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考核分数合计：

考评人（签字）：

被考核方（签字）：

